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榮昌即昌威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臺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660元，此裁定已於110年11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